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有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创万通（北京）智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融科联创（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16.8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并行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CPU 算力服务器，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97.72 万元。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1,714.52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经营采购行为，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1、本次购买资产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 GPU 算力服务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 CPU 算力服务器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5,971.58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714.5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3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2、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资产采购事项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别向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朴赛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等采购CPU算力服务器、内存、硬盘(资产采购明细见下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69.51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714.52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购买资产累计金额人民币75,684.0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2条规定,该等资产采购事项披露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物类别	合同金额
1	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PU 算力服务器	33,701,003.00
2	朴赛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	内存、硬盘	2,700,000.00
3	北京中科凌炫科技有限公司	内存	2,224,000.00
4	深圳市麦芒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内存、硬盘	900,000.00
5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PU 算力服务器	157,510.00
6	北京容天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CPU 算力服务器	12,600.00
合计			39,695,113.00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丹岱村委会新东吉泰园区1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聂继贵

实际控制人：聂智存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666万元

实缴资本：15,631.7555万元

财务状况：

2025年度

总资产：89,601.36万元

净资产：18,542.10 万元

营业收入：10,149.28 万元

净利润：620.59 万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有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5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马超

实际控制人：隋颖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

总资产：161,543,190.46 元

净资产：52,486,711.49 元

营业收入：472,681,933.41 元

净利润：7,581,452.26 元

以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联创万通（北京）智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8号楼-1至4层01内2层20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郭素红

实际控制人：王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缴资本：0 元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

总资产：1,299,687,067.85 元

净资产：2,724,341.04 元

营业收入：1,293,595,575.18 元

净利润：1,874,341.04 元

以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融科联创（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高王路西侧 2 号孵化器 11 号楼
1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李运杰

实际控制人：刘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实缴资本：64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

总资产：183,712,819.20 元

净资产：57,185,169.16 元

营业收入：723,598,900.21 元

净利润：11,733,076.73 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3 号楼西南侧二楼 20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凯

实际控制人：张凯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2,105.1746 万元

实缴资本：2,105.1746 万元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

总资产：10,024.86 万元

净资产：6,101.00 万元

营业收入：16,906.52 万元

净利润：1,188.26 万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6号11号厂房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杨凌云

实际控制人：俞跃渊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万元

财务状况：

2025年度

总资产：1,287,046,623.47元

净资产：37,894,923.05元

营业收入：2,754,834,965.76元

净利润：9,037,573.81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GPU算力服务器、CPU算力服务器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公司采购的算力服务器的出让方将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交付。公司完成验收后，上述算力服务器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用于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采购协议一

（1）合同相对方：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标的：GPU 算力服务器

（3）合同价格：人民币 30,000 万元

（4）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20%-30%作为预付款（根据不同批次的货的情况，根据市场实际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具体双方以邮件形式或者补充协议盖章或者合同章形式确认），甲方需在验货当日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5）交付时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4 周内交付。

（6）违约责任：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若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到货，每逾期交付一日，按照预付款 0.1%标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预付款总额的 3%。如果逾期到货超过原定期限 14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乙方逾期到货的违约责任不因甲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支付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 0.1%标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3%。如果逾期付款超过原定期限 14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因乙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调换的，按不能到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及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转包、分包他人或交由他人实施。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采购协议二

(1) 合同相对方：北京有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GPU 算力服务器

(3) 合同价格：人民币 7,996.80 万元

(4)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得到标的物物流信息后向乙方支付 2,399.04 万元，剩余货款需在验收当日支付。

(5) 交付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之前

(6) 违约责任：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若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到货，按逾期到货部分价款每日 0.5%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果逾期到货超过原定期限 14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违约金，乙方的逾期到货的违约责任不因甲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5%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果逾期付款超过原定期限14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因乙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到货超过14日的，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到货部分货款的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需按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超过14日的，若乙方选择继续执行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支付货款的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需按实际损失金额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调换的，按不能到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及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转包、分包他人或交由他人实施。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采购协议三

- (1) 合同相对方：联创万通（北京）智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 合同标的：GPU 算力服务器
- (3) 合同价格：人民币 7,920 万元

(4) 付款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乙方备货，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提货通知一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剩余 80%货款。

(5) 交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提货通知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剩余 80%货款，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发货。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预付款到账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发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预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得超过预付款总额的 10%。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甲方账户（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货品，双方按照甲方同意接收的货品数量结算合同价款）。

甲方应在产品的验收期限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在产品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若甲方在产品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经乙方确认产品确实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修理，但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货通知后，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付款超过 5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其全部损失。

合同签订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其全部损失。

本合同所述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往返运费、有关人员差旅费、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预期利益、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4、采购协议四

(1) 合同相对方：融科联创（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GPU 算力服务器

(3) 合同价格：人民币 15,840 万元

(4)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3,072 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安排定货，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当天付清尾款提货。

(5)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0 日内将甲方所定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地点交货或因产品签收不合格及其它乙方原因而影响正常交货，每延迟一日需按合同预付金额的 0.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预付款金额的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日需按合同预付款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预付款金额的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未按约定完成签收的，每延迟一日需按合同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因此产生的仓储物流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依据本合同交期，甲方未按交期提货的，乙方可保管这些设备直至甲方提货，但甲方有义务承担乙方因保管这些设备而产生的仓储等费用。

乙方不对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承担责任。

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采购协议五

(1) 合同相对方：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GPU 算力服务器

(3) 合同价格：人民币 8,260 万元

(4)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20%-30%作为预付款（根据不同批次的货的情况，根据市场实际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具体双方以邮件形式或者补充协议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形式确认），甲方需

在验货当日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5)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4 周内交付。

(6) 违约责任：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若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到货，每逾期交付一日，按照预付款 0.1%标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预付款总额的 3%。如果逾期到货超过原定期限 14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乙方逾期到货的违约责任不因甲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支付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 0.1%标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3%。如果逾期付款超过原定期限 14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因乙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调换的，按不能到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及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转包、分包他人或交由他人实施。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采购协议六

(1) 合同相对方：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CPU 算力服务器

(3) 合同价格：人民币 1,697.72 万元

(4) 付款期限：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付清。

(5) 交付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前交付。

(6) 违约责任：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货款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算力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

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受下游需求集中释放及供应链持续紧张等因素影响，目前 GPU 算力服务器供应链稳定性欠佳。尽管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拟约定交付时限及违约责任，但仍可能面临上游供应不畅、生产排期延误或其他贸易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服务器不能如期到货、分批次延迟交付甚至部分订单无法足额交付的风险。

若届时服务器无法按计划交付，将可能对公司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相关业务的按期开展及经营业绩预期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保持紧密沟通，尽力协调货源并督促履约，但无法完全规避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采购的交付不确定性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有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创万通（北京）智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融科联创（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